^{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會組織章程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九日 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校長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學生議會議員大會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七日學生議會議員大會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學生事務會議備查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十八日學生事務會議備查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學生事務會議備查

美和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會受全校學生之付託,為深化校園民主,落實學生自治,爭取學生權益,增進學生福祉,提升學生之公民意識,維護校園和諧,及促進會員福祉為目的。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依據大學法第33條2項、本校組織規程第30 條及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2條1項之規定,設置學生會(以下簡稱 本會)並訂定本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二條 本會全名為「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會」對外簡稱「美和科大學 生會」,對內簡稱「學生會」。
- 第三條 本會代表全體之會員執行下列事項:
 - 一、綜理學生事務,並得協調處理學生社團之公共事務。
 - 二、對外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畫協調辦理活動,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映 學生意見。
 - 三、統籌會費之運用。
 - 四、對學校事務擁有建議權,並得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由 正、副會長推派代表出列席。
- 第四條 本會輔導單位為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 第五條 本會為學生最高之自治組織,本會組織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事務之最高法規。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本校日間部學生全體學生為當然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之義務。
 - 一、遵守本章程及維護本會之榮譽。

- 二、遵守學生議會之決議。
- 三、繳納本會之會費。
- 第八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之權利
 - 一、會員有選舉、罷免學生會正副會長之權利。
 - 二、參選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
 - 三、參加本會會費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 四、對本會事務有建議權。
 - 五、應聘為本會幹部之權。
- 第九條 未盡義務之會員僅享有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四項。

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 第十條 學生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任期一年。期滿得連選連任一年,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一條 下屆會長無法依選舉罷免法產生時,原任會長應繼續行使其職權,並依據選舉罷免法 辦理補選,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
- 第十二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學生行政中心,處理學生行政中心事務,並出列席學校 及本會相關之會議。
- 第十三條 副會長應輔佐會長綜理本會事務。
- 第十四條 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依法代行職權。正副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行政中 心執行秘書代行其職權,至辦理補選會長選出為止。

第四章 學生行政中心

- 第十五條 學生行政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其最 高首長為學生行政中心總幹事,由學生會會長兼任之。
- 第十六條 本中心得依需要設置相關部會,各部主管由總幹事任命之,並送請學生議會備查。各 部主管不得兼任學生議會議員及秘書長、學生評議會委員及其屬之系學會會長和社 團負責人。
- 第十七條 本中心總幹事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得於收到該決議案十日內依法公佈之,如認為有 室礙難行時,得於十日內將該決議案移請學生議會覆議且須檢附理由。覆議時,經

出席二分之一以上議員且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原決議,即維持原決議案,總幹事應即接受該決議或提至學生評議會處理。

- 第十八條 總幹事有依法提名、解任幹部、提案之權及公布自治規章之義務。
- 第十九條 本中心組織法另訂之。

第五章 學生議會

- 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監督機構,處理本會之立法業務,其最高首長為學生議會議 長。
-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會職權另訂於學生議會組織辦法。
-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由會員選舉出之學生議員組成,代表會員行使職權。
-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員以系為選舉推派之,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一次,由全體會員以普通、 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各級幹部、系學會會長及社 團負責人。系所若無人參選時,均視同放棄學生議員名額。
-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
- 第二十五條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下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議長提名,經議會同意後聘任之。
-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會組織法另訂之。

第六章 學生評議會

- 第二十八條 學生評議會為本會最高司法監督機構,處理本會之司法業務,其最高首長為學生評議會主席。
- 第二十九條 學生評議會職權另訂於學生評議會組織辦法。
- 第三十條 學生評議會由曾任本會總幹事、議長、主席卸任內四個月內或當屆行政中心總幹事共 同推選出之學生評議委員組成,代表會員行使職權。
- 第三十一條學生評議委員,共 5 名,任期一年,由曾任日間部學生會行政中心總幹事、學生 議會議長及學生評議會主席至少二人在其職務卸任四個月內共同提名,經由議會同 意後任命,學務長聘任之,若無法於規定內提名產生者,則由當屆學生會行政中心 總幹事提名之。
- 第三十二條 學生評議會設主席一人,由學生評議會互選之。設教師顧問一人,由學務長推薦報 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評議會下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主席提名,經評議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 學生評議會組織法另訂之。

第七章 經費

第三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全體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經教育部報准之學輔款及配合款。
- 三、其他經學生議會同意之收入。
- 四、前三款經費之孳息。
- 第三十六條 本會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應由行政中心總幹事提請學生議會決議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更改之。

第三十七條 本校日間部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其收費及支用要點另定之。

第八章 財產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會器材採購與維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會器材設備報廢辦法另訂之。

第九章 學生會之交接

第四十條 於新任會長上任後一個月內完成。學生會之行政、活動文件檔案、器材、經費及學生 自治會公務帳戶,應列入必要移交項目。原任學生會若未於限期內完成交接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得視狀況依「學生獎懲準則」議處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規定及各項活動不得牴觸國家法令及校規。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規定未規定之事項,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經由學生議會通過,由學生會會長送請學生事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